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需求开展的，可以帮助子公司在竞争中更具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控制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博途设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吸收江苏博途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情况。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雪珍、赵增耀、殷新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